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326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 2012 年度 重点办理人大建议的函

自治区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收悉。2012 年我厅共收到自治区人大十一届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14 件。经研究，报送以下 2 项人大建议作为我厅 2012 年度重点办理人大建议：

一、关于要求切实加强基层环保部门办公设施建设的建议（编号第 403 号），我厅为主办单位，责任领导：钟兵副厅长，具体承办人：黄志民，联系电话：2627486。

办理方案：

一是收集近年来我区开展环保监管能力标准化达标建设情况；

二是收集我厅向环保部申请我区基层环保业务用房项目资金补助情况和落实情况；

三是我厅继续就环保人员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配套资金落实工作上争取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支持；

四是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说明我厅在该问题上进行的努

力和取得的成绩。

二、关于协调解决荔浦河河水被截流和污染问题的建议(编号第 430 号), 我厅为分办单位, 负责其中环保方面的办理, 责任领导: 冯振年巡视员, 具体承办人: 李新平, 联系电话: 5773944。

办理方案:

一是将该工作融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全面彻底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排查的实施方案》;

二是要求金秀县环保局对非法采、选铜矿的环境问题进行排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三是我厅适时派员现场指导、协调、监督地方的环境执法工作, 严格依法办事;

四是及时将我厅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工作进展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主题词: 环保 重点 代表建议 函

抄报: 钟兵副厅长, 冯振年巡视员。

抄送: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